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 行政總裁變更

#### 行政總裁辭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在董事會層面和管理團隊制定更清晰的職責分工, 以確保按照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要求明確劃分董事會及管理隊伍之責任, 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得到更妥善區分, 余斌先生(「余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 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以向董事會提供彼寶貴的見解和觀點。彼亦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 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金志峰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該委任與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 金先生將不會因被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得額外酬金。金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鑑於金先生曾參與多項公司內部職能的日常管理, 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企業發展, 董事會相信金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有深入了解, 彼具備能力並為接替余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志峰先生**，59 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多間離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之估值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持有高級經濟師證書。金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執行要職，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先生曾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7.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綠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前股份代號：000502.SZ）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明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金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2,340,000 港元，該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金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彼之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金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2,994,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

## 其他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余先生於過去多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寶貴貢獻。本公司有信心，此次調整將進一步優化管理層的職責，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專注於實現其長遠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行政總裁變動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